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提供有關 2025 年末期股息的最新詳情（包括股息派發日和與代預扣所得稅相關的資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6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5日 至 2026年6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派付的股息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預扣稅率10%一般適用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的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居民，則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欲申請退回超過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應付個人所得稅額的部分，本公司可代表該等股東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申請相關約定稅務優惠，前提為相關股東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條文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在主管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或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務協定，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組成。